

理论攻坚-刑法1

(全部讲义+本节课笔记)

主讲教师:潘琪

授课时间: 2020.03.06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刑法(全部讲义)

第五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对付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也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 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重的罪,就应承担多重的刑事责任。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刑法的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空间、时间内具有适用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它实际上要解决的是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1.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 刑法。

- (1) 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驻外使领馆、船舶、航空器。
- (2) 犯罪地: 指行为地、结果地之一即可。
- 2. 属人管辖权(中国人在国外犯罪)

- (1) 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2)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 3.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 (1)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须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 4. 普遍管辖权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所发生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 (1) 生效时间: 1997年10月1日。
- (2) 溯及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真题演练

- 1. (判断) 只有犯罪的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才能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犯罪。()
- 2. (判断) 刑法施行前按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有效判决,继续有效,不属于刑法溯及力的问题。()
 - 3. (单选)以下哪一条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C.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4.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 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不包括()。
 - A. 领陆、领水、领空
-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 5. (单选)甲于1996年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2004年7月被抓捕归案。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 《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

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包括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 1. 自然人
- (1)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①年满 16 周岁。
-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 ③醉酒的人。
- (2)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 ①不满14周岁的人。
- ②精神病人。
- (3)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4)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 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2. 单位

单位犯罪,一般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且刑法明文有规定的犯罪。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1) 双罚制;
- (2) 单罚制。
- (二)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 抱的心理态度,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

- 1. 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2. 犯罪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三)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四)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专指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的行为,即由行为人的意识、意志支配的 违反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1) 作为

作为,即积极的行为,是指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2) 不作为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2. 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作用于犯罪对象而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法定的实际损害或现实的危险状态。

3.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指犯罪客观方面中的危害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真题演练

- 1. (判断)醉酒的人犯罪,可以减轻刑事责任。()
- 2. (判断)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此 16 周岁就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其犯罪后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程度就和成年人没有区别。()
 - 3. (单选) 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是()

A. 14 周岁

B. 16 周岁

C. 18 周岁

D. 20 周岁

4.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对下列

哪种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
--------------	---	---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 B. 失火罪

C. 窝藏、包庇罪

D. 绑架罪

5.(单选)警察甲与乙开玩笑,随手拿起值勤时放在桌子上的手枪向乙瞄准、 开枪,并同时戏称"我一枪打死你",不料枪中有子弹,乙被当场打死。甲的行 为在主观上是()。

A. 间接故意

B. 意外事故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 6. (多选)下列行为属于《刑法》中的"不作为"的是()。
- A. 驱赶饲养的毒蛇实施杀人行为
- B. 子女拒不赡养年边无自理能力的父母的行为
- C. 成年人带着儿童游泳时, 儿童落水, 成年人见死不救
- D. 消防队员接到灭火的任务后, 在火场消极怠工,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 7. (单选)初中生小朋为庆祝自己14周岁生日,生日当天邀请三位同窗好 友到家里吃中午饭,为了显示自己家境殷实,小朋偷偷驾驶母亲的丰田汽车去接 自己的三位好友。驾驶途中小朋与一辆摩托车发生剐蹭,非常恼火,一气之下, 直接开车将摩托车司机撞倒并尝试多次倒车将对方碾压致死。下列关于小朋是否 承担刑事责任,说法正确的是()。
 - A. 小朋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B. 小朋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C. 小朋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需要看法官的裁量
 - D. 小朋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看其认罪的态度
 - 8. (单选)下面哪个选项中的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 ()
 - A. 丽丽刚满 9 岁,由于贪玩不小心放火点燃了邻居家门前的柴火垛
 - B. 精神病人宋某由于精神病发作,拿刀刺伤了家人

- C. 青年方某由于失恋欲喝农药自杀,结果邻居家的大黄狗误食了方某买来放在自家院中的农药,造成大黄狗死亡
- D. 司机李师傅在和朋友的聚会上喝了一斤白酒, 随后驾车回家途中迷糊地撞死一个路人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一、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真颢演练

- 1. (单选)根据刑法规定,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不包括()。
- A. 要有现实的不法侵害发生
- B. 只能是为了使公共利益免受不法侵害
- C. 正当防卫是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防卫

- D.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 2.(单选)王某和李某素有仇怨,李某扬言要找机会杀掉王某,王某得知后, 先下手除掉了李某。王某的行为()。
 - A.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自救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 3. (单选)甲是精神病患者,一日突然手持匕首追杀乙,甲将乙逼到一房屋的角落里,乙在无处可逃的情况下,顺手将桌上的花瓶抬起扔向甲,致使甲右眼失明。乙的行为是()。
 - A. 正当防卫

B. 紧急避险

C. 防卫过当

- D. 犯罪行为
- 4. (单选)甲正在一偏僻地段对一名女性实施抢劫,被正路过的乙看到,乙 捡起旁边石块朝甲砸去,正打中甲的头部,导致甲死亡。乙的行为属于()。
 - A. 紧急避险

B. 正当防卫

C. 防卫过当

- D. 过失致人死亡
- 5. (单选) 王某持匕首抢劫张某,在争斗中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匕 首掉在地上,张某见状,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导致王某死亡。对 于张某用匕首刺死王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 6. (多选)下列情形不适用于紧急避险的是()。

- A. 来自于自然界的危险
- B. 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避免本人危险
- C. 来自于动物的侵袭
- D. 职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避免本人危险
- 7. (单选)紧急避险的情况下,行为人所造成的损害()。
- A. 可以大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 B. 可以等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 C. 应该小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 D. 特殊情况下可以没有限制
- 8. (多选)无过当防卫权针对的犯罪种类包括()。
- A. 绑架

B. 抢劫

C. 盗窃

D. 强奸

第四节 故意犯罪形态

一、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 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 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真题演练	
1. (单选)甲偷了乙家某祖传	玉镯,因害怕被追究,几天后又偷偷地送回,
这是 ()。	
A. 犯罪未遂	B. 犯罪中止
C. 犯罪既遂	D. 犯罪预备
2. (单选)张某、黄某两人是	大学同学,毕业后合租了一间公寓同住,黄某
向张某借了一大笔钱,但过了约定	还款日期后,仍未还钱,经屡次追债无果后,
张某因此怀恨在心。一日, 张某往	饮水机里的水下毒,想毒死黄某,在黄某下班
回家前, 张某想起黄某大学时曾经	帮助过自己,不忍心杀他,于是把下了毒的饮
用水倒掉了。张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既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未遂
3.(单选)王某潜入某局的财务	8室盗窃财物,打开保险箱后,柜中空无分文。
王某的行为是盗窃()	
A. 中止	B. 预备
C. 未遂	D. 既遂
	但早有防备的乙当天穿着防弹背心,甲的子弹
	。甲见状一边逃离现场,一边气呼呼地大声说:
"我就不信你天天穿防弹背心,看	我改天不收拾你!"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
是正确的?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中止	
B. 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C. 甲的行为具有导致乙死亡的	l危险,应当成立犯罪
D. 甲不构成犯罪	

第五节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一) 成立条件
- (1) 必须二人以上(主体)。
- (2) 必须有共同故意(主观)。
- (3) 必须有共同行为(客观)。
- (二) 排除情形
- (1) 同时犯。
-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 (3) 间接正犯。
- 三、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一) 主犯及其处罚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1. 主犯
- (1) 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 2. 处罚
- (1)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 全部罪行处罚。
- (2)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对于组织、指挥共同犯罪的人, 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没有从事组织、指挥活动但在共同 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 (二) 从犯及其处罚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 胁从犯及其处罚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 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四)教唆犯及其处罚

教唆犯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 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教唆 人即构成教唆犯。

- 1.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 2.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3.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真题演练

- 1. (判断)甲、乙二人不约而同在同一商场内行窃,各自盗窃财物数额较大,甲、乙二人是共同犯罪。()
- 2. (单选) 李某将与其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在地后逃跑,此时张某路过,见王某不省人事,遂将其所戴手表、钱物偷走。本案中()。
 - A. 李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 B.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抢劫罪
 - D. 李某、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 3. (单选)甲、乙共同实施盗窃犯罪,盗得财物后,甲离去。乙发现屋主是其仇人,故将其杀死。对乙故意杀人案如何处理? ()
 - A. 甲、乙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构成犯罪未遂, 乙构成犯罪既遂
 - C. 甲构成犯罪中止, 乙构成犯罪既遂
 - D. 由乙单独负刑事责任

4.(单选)方某蓄意盗窃厂房附近堆放的焦煤,骗蒋某说自己买了一堆煤炭, 向蒋某借拖拉机去帮助拉回,蒋某深信不疑,答应帮助。于是方某、蒋某共同装 车,将焦煤拉回,蒋某属于()。

A. 从犯

C. 窝赃犯

B. 帮助犯

D. 不构成犯罪

5. (单选)赵某教唆李某杀死王某,李某接受唆使后于深夜潜人王家,适逢 王某外出未归,李某便将熟睡中的王某的妻子强奸后逃离。本案中,赵某的行为 ()。

A. 不构成犯罪

C. 应当从重处罚

B. 属于意外事件

D.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节 刑罚

一、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5 种。

1. 管制

管制是指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2. 拘役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3.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4.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5. 死刑

死刑是行刑者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适用条件:

- (1) 适用条件的限制。只能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 (2) 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3) 死刑适用程序的限制。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4) 执行制度的限制。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缓(2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附加刑

1. 罚金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由于遭遇 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 情减少或者免除。

2.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 (1)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 4 项权利:
-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2)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 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 治权利。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除以上规定外,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3.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4. 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

晢	题	富	纮
夬	ALX 1	哭	2/1

	_ ~						
1.	(判断)	主刑包括管制、	拘役、有	期徒刑、ヲ	无期徒刑、	死缓和死	刑。()
2.	(判断)	附加刑只包括智	罚款、剥夺	下 政治权利]和没收财;	芷。()	

3. (单选) 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为 ()。 A. 15 年 B. 20 年

C. 25 年 D. 30 年

4. (单选)下列哪种刑罚可单独适用,也可附加适用?()

A. 有期徒刑 B. 管制

Fb 粉笔直播课

THI -E E JO OK	
C. 剥夺政治权利	D. 拘役
5. (单选)管制的刑期,	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
押1日折抵管制刑()。	
A. 1 ⊟	В. 2 日
C. 3 日	D. 5 日
6. (单选)某人因犯罪被	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在此期间,他依法可以行
使下列哪些权利或实施哪些行	为?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担任国家机关的公务员	
C. 担任某公办大学的普通	教师
D. 言论、集会、出版、结	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7. (单选)审判的时候怀	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对这一规定的理解,下
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关押期间人工流产的,	属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B. 关押期间自然流产的,	属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C. 不适用死刑, 是指不适	用死刑立即执行但可适用死缓
D. 不适用死刑, 既包括不	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也包括不适用死缓
8. (单选) 在死刑缓期执	行减为有期徒刑的情况下, 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
利的期限改为()。	
A. 5 年	B. 10 年
C.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D.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
9.(单选)关于附加刑中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对于故意杀人、强奸、	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罪犯,应当附加剥夺政
治权利	

- B. 剥夺政治权利只能附加适用,不能独立适用
- C.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 D. 对于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应当剥夺政治权利
- 10. (单选) 死缓犯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的条件是()。
- A. 没有故意犯罪

B. 确有悔改表现

C. 有立功表现

- D. 有重大立功表现
- 11. (单选)中国公民王明,因抢劫被判有期徒刑,下列附加刑不适用王明的是()。
 - A. 驱逐出境

B. 罚金

C. 剥夺政治权利

D. 没收财产

第七节 量刑

一、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累犯包括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

(一) 一般累犯

- 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 1. 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
 - 2. 前后两罪都应当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 3. 后罪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 5 年之内。
 - 4.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成立累犯。

(二)特殊累犯

特殊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情形。

(三) 对累犯的处罚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对累犯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

二、自首与立功

(一) 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 处罚。

(二) 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的行为。

对于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缓刑

(一) 对象

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

- (二)条件
- 1. 犯罪情节较轻。
- 2. 确有悔改表现。
- 3. 无再犯可能性。
-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三)缓刑适用的特殊规定

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四)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此外,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这说明,缓刑的效力不及于附加刑。

(五)缓刑的结果

- 1. 在缓刑考验期内,如果遵守一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并予以公开 宣告。
 - 2. 缓刑撤销:
 - (1)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
- (2) 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真题演练

- 1. (判断)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2. (单选)甲因盗窃被公安机关逮捕。在审讯期间,甲主动交代出曾实施过 抢劫犯罪。甲交代抢劫犯罪的行为属于()。
 - A. 自首 B. 坦白
 - C. 立功 D. 悔过
 - 3. (单选)下列关于"缓刑"的说法中,不适当的一项是()。
 - A. 累犯不适用缓刑
 - B. 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C. 缓刑应当实行社区矫正
- D. 如果没有法定的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Fb 粉筆直播课

- 4. (单选)下列情况中属于累犯的是哪项? ()
- A. 甲因非法拘禁罪被判刑 3 年,缓刑 5 年。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刑 3 年
- B. 甲因非法拘禁罪判无期徒刑,刑罚执行 10 年后被假释,假释期内又犯抢夺罪,被法院判刑 3 年
- C. 丙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 5年,刑满释放后第4年又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 3年
- D. 丁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 5 年, 刑满释放后 3 年内又犯抢夺罪。法院判刑 年 11 年
 - 5. (单选)关于累犯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般累犯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3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 B. 特别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5年内再犯上述之罪
 - C. 未满 18 周岁的也成立累犯
 - D. 对于累犯不可以适用缓刑

第八节 刑罚的执行

一、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一) 对象

只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二)条件

- 1.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 2. 有立功表现。

(三) 限度与幅度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

-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年。

二、假释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 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一) 对象

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

(二)条件

假释只适用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提前释放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人。

(三)限度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假释。

(四)禁止条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五)考验期

有期徒刑以剩余刑期为考验期限;无期徒刑的考验期限为10年。

- (六)被假释的犯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2. 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 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 (七) 假释的撤销
- 1. 犯新罪。

- 2. 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的漏罪。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

真题演练

1. (单选) 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A. 10年

B. 13年

C. 15年

D. 20 年

- 2. (单选)假释适用的对象是()。
- A.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B.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C.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犯罪分子
- D.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3.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下列罪犯不得假释的是()。
- A. 甲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年
- B. 乙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 C. 丙犯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 D. 丁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 4. (单选)甲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则对甲可以()。

A. 缓刑

B. 减刑

C. 假释

D. 保释

5. (单选) 陈某因故意伤害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服刑期间,由于有立功表现而被假释,假释考验期内,几个朋友邀陈某到一饭店摆宴庆贺他将要获得新生。陈某喝酒较多,饭后,陈某驾车回家,途中撞倒一人,陈某下车一看人已死亡,顿时吓醒,驾车逃离现场,后被查获,对陈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 A. 按照交通肇事罪 B. 按照累犯
- C. 按照数罪并罚

- D. 按照过失杀人罪

第九节 分则

一、公职人员犯罪类型

(一)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 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二)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 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三)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 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五) 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非法地行 使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超越其职权实施有关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 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六) 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 职责,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其他常考罪名

(一) 抢劫罪

1. 概念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其他方法"指由行为人采取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或不敢反抗的 方法。

2. 转化犯

- (1) 携带凶器抢夺的, 定抢劫罪而不定抢夺罪。
- (2)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为抢劫罪。
- (3)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首要分子,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二) 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 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三) 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四)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 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五)侵占罪

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

(六) 拐卖妇女、儿童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七)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故意用金钱或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 童的行为。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八) 绑架罪

绑架罪,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 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 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九)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十) 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十一) 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十二) 遗弃罪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 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十三) 强奸罪

强奸罪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普通强奸,即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另一类是奸淫幼女(准强奸),即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十四) 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 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十五) 危险驾驶罪

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险驾驶行为。 本罪行为表现为:(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2)醉酒驾驶机动车;(3)从

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十六)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 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十七) 作弊入刑

- 1. 组织考试作弊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以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 2.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指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
- 3. 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

(十八)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真题演练

- 1. (单选)某民政局工作人员冯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救济金 5 万元进行营利活动,冯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 A. 挪用特定款物罪
- B. 挪用公款罪

C. 挪用资金罪

D. 职务侵占罪

元公司资金挪用到股市炒股,	并将盈利的 20 万元平分。张某的行为构成 ()。
A. 挪用公款罪	B. 挪用资金罪
C. 职务侵占罪	D. 贪污罪
3. (单选)国家工作人员	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
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	数额较大的,以()追究刑事责任。
A. 侵占罪	B. 受贿罪
C. 贪污罪	D. 职务侵占罪
4.(单选)张某为了要男孩	该,将妻子刚生下的生重病的女婴扔进小河里淹死。
张某应被定为犯有()。	
A. 过失杀人罪	B. 故意杀人罪
C. 遗弃罪	D. 虐待罪
5. (单选)甲自称"法师	", 算得乙"将有灾祸", 让其带1万元现金包上红
布作"镇邪物",经"作法"局	后放置家中便可"消灾"。乙对此深信不疑。但甲在
"作法"途中,趁乙不备调换	了此1万元现金。甲的行为构成()。
A. 盗窃罪	B. 诈骗罪
C. 敲诈勒索罪	D. 招摇撞骗罪
6.(单选)甲因患绝症的好	子友乙的请求,买来大量安目民药让乙一次性服下,
最终导致乙死亡, 甲的行为(()。
A. 不构成犯罪	B. 构成故意伤害罪
C. 构成虐待罪	D. 构成故意杀人罪
7. (单选) 收买被拐卖的	妇女, 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 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
地的,()。	
A. 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单选) 张某是某服装公司的法人代表,与担任出纳职务的妹夫合谋将万

C. 应当个予追究刑事责任	D.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8. (单选)下列行为中,不构	勾成危险驾驶罪的是()。
A.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B. 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C.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	俞,严重超过额定乘客载客,或者严重超过热
时速行驶的	
D.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	见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9. (单选) 在国家司法考试中	中,甲为了顺利通过,让乙代替自己参加考
后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甲和乙的	9行为构成 ()。
A.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B. 代替考试罪
C. 妨害公务罪	D. 招摇撞骗罪
10. (单选)张某出于报复动	机将赵某打成重伤,发现赵某丧失知觉后,
时起意拿走了赵某的钱包, 钱包里	且有1万元现金,张某将其占为己有。关于引
取财行为的定性,下列哪一选项是	是正确的。()
A. 构成抢劫罪	B. 构成抢夺罪
C. 构成盗窃罪	D. 构成侵占罪
11. (单选)甲、乙二人于某	日晚,将私营业主丙从工厂绑架至市郊的一
房内,将丙的双手铐在窗户铁栏杆	F上,强迫丙答应交付3万元的要求。约2/
后,甲、乙强行将丙带回工厂,同	可从保险柜取出仅有的7万元交给甲、乙。
7 始仁头执己与思9 ()	
乙的行为构成何罪? ()	
A. 抢劫罪	B. 绑架罪
	B. 绑架罪 D. 非法拘禁罪
A. 抢劫罪 C. 敲诈勒索罪	

A. 故意杀人罪

B. 故意伤害罪

C. 过失致人死亡罪

D. 交通肇事罪

13. (单选)下列行为中构成典型交通肇事罪的是()。

A. 小王晚上加班后,私自驾驶单位的一公车回家,因天黑路滑,将车撞上了路边护栏,导致车辆报废和部分护栏损坏

B. 运输公司的黄某送货途中,一老太太突然横穿马路,他来不及刹车将其撞成重伤

C. 谢某在一拐弯处从右边超车,撞倒了路旁的电线杆,造成副驾驶位乘客死亡,城区停电八小时

D. 张某和李某同在一街道开餐馆,李某经营有方,生意兴隆,而张某菜馆生意每况愈下,一日,为了发泄私愤,张某开车将李某撞成了重伤

理论攻坚-刑法1(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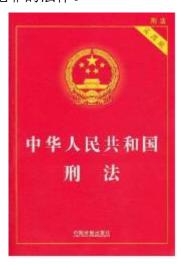
【注意】

- 1. 本节课会讲解刑法第一节到第四节的内容。
- 2. 刑法的学习特点: 刑法与行政法、宪法和法理学不同, 刑法更加注重理解, 是活的法律, 上课时要重点听老师讲解的例子和关键词。考试时会给出案例, 是 将老师讲解的案例的人名、地点、年龄等进行改编, 掌握老师讲解的例子即可解 题。同时考试会考查关键词, 一般会与细节挂钩, 是多选题做对的关键。

第五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对付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



【解析】

刑法的概念:关键词"犯罪""刑罚"。刑法是研究给犯罪分子定什么罪、判什么刑,概念基本不会考查,了解即可。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也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 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罪刑相当)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重的罪,就应承担多重的刑事责任。

【解析】

- 1. 常见的"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而是我国三大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 罪刑法定原则: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只要我国法律中没有明明白白用文字写出来的行为,则不定罪、不处罚。比如王某骗成年女子甲说自己是富二代,女子相信王某后与之成婚,而王某不是富二代,但我国没有骗婚罪,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故不可以给王某定骗婚罪,且在我国是合法婚姻。
-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不论出身地位、财富多少,所有人适用刑法时都是平等的,在题于中也会表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易考查表述,可表述为"罪刑相适应、罪刑相当"。 意为犯多大的罪就要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会判相应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 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比如故意杀人罪比重婚罪判的更重一些,因为 故意杀人是剥夺别人生命,情节更加恶劣,在我国一般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死刑,情节较轻的判 3-10 年有期徒刑;重婚罪最高判 2 年有期徒刑。

3. 考法:

- (1)单选题或多选题:问"下列属于或不属于刑法基本原则有哪些",有且 仅有上述三种原则,其他的表述都是错误的。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错误)。
- (2) 考查对应关系:给出表述判断对应哪项原则。比如"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对应"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刑法的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空间、时间内具有适用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它实际上要解决的是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解析】

- 1. 刑法的适用范围(重点): 即刑法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效力。
- 2. 刑法的空间效力:
- (1) 关键词"对地""对人",我国刑法对哪些地方、哪些人的犯罪可以管, 是否可以管,要看是否有管辖权。
- (2)四个管辖权:属地管辖权(考查最多)、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普遍管辖权。
- (3) 法理学中学习的管辖权与刑法中的管辖权并不冲突,法理学中的管辖 权运用于所有的法律,此处是将四个管辖权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表述出来。

1.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 刑法。

- (1) 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驻外使领馆、船舶、航空器。
- (2) 犯罪地: 指行为地、结果地之一即可。





【解析】

- 1. 属地管辖权:看的是"主权",即一般情况下,在我国主权范围内、领域范围内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即"我的地盘听我的"。
 - 2. 考点:

- (1) 领域范围:
- ①三领: 领陆、领水、领空。
- ②驻外使领馆:中国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也是我国领土的延伸,属于 我国领域。比如在我国驻美国的大使馆内发生刑事凶杀案件,属于我国的领域, 我国的刑法可以管辖。
- ③船舶、航空器:中国的船舶和航空器不管在哪航行、在哪停靠,只要是中国的,其中发生的刑事案件就归中国管。比如中国的船舶开到了美国的领海,其中一个日本人杀了一个德国人,因为是中国的船舶,不论在哪里航行和停靠,我国的刑法都可以管辖。因为船舶和航空器上会有我国的国旗,故也称为"旗国主义"。
- (2)犯罪地的认定:指犯罪的行为地或结果地之一发生在我国,我国的刑法就可以管辖。比如中越边境线的位置附近,甲在越南砍了乙一刀,乙被砍之后顺着边境线爬到了我国,之后死在了我国。甲在越南砍了乙,但乙在我国死亡,故犯罪的结果地在我国。只要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在我国,就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我国根据属地管辖权可以管辖。
 - 2. 属人管辖权(中国人在国外犯罪)
 - (1) 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2)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解析】

- 1. 属人管辖权:研究的是"国籍"问题,即中国人到国外犯罪,我国也可以管,即"我的人我可以管"。
 - 2. 管辖区分:
 - (1)有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无条件追究,即一律追究。
- (2)普通百姓到国外犯较轻的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高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条表述为"可以不追究",此时可以追究、也可以不追究,是否追究由我国司法机关视情况而定。
 - 3.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Fb 粉筆直播课

- (1)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须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解析】

- 1. 保护管辖权:受欺负之后要保护,针对的是外国人在国外对我国国家或公 民犯罪。如果外国人的行为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我国可以使用保护管辖权,为我 国老百姓伸张正义。
- (1) 外国人所犯的罪是重罪: 重罪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须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比如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
- (2) 外国人的行为不仅按照我国刑法要受到处罚,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即符合双重犯罪标准时,我国可以使用保护管辖权。
- 2. 例子: 我国公民王某喜欢到泰国玩,但在泰国被缅甸人杀死。缅甸人是外国人,泰国是我国领域外,杀死我国公民王某属于对我国公民犯罪。故意杀人是重罪,符合条件(1);故意杀人罪在任何国家都要受到法律惩治,符合条件(2),故我国可以根据保护管辖权管辖这个案子,为王某伸张正义。

4. 普遍管辖权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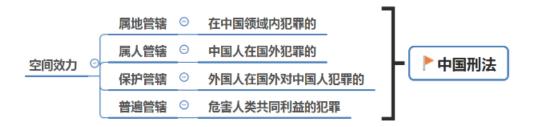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解析】

1. 普遍管辖权:研究的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针对的是国际犯罪,我国缔结(订立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可以管辖。如我国曾缔结《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根据此公约,我国可以对恐怖主义爆炸相关的犯罪进行管辖。

2. 常考的国际犯罪:海盗、贩毒、贩奴、劫持航空器、恐怖主义。



【注意】

- 1. 学习的是中国刑法,考的是中国的事业单位考试,如果题目给出案例,问 "依据我国刑法,案例应该由哪个国家管辖",应该选择由中国管辖。因为我国 刑法只规定了何种情况由中国管辖,并没有规定其他国家的情况。
- 2. 讲解的是理论情况,实践中会有应该归我国管辖,但是并没有管辖的案件, 因为如果实践中要管辖某个案件,需要将犯罪人引渡到我国,在我国的法庭进行 审理,但我国和某些国家可能没有签订引渡犯人的条约,比如江歌案不归我国管。 要根据理论做题,故要按照理论进行理解和记忆。

3. 案例:

- (1) 张三在南京抢劫:南京是我国领域,适用属地管辖。
- (2) 南京人张三在日本杀人: 张三是中国公民, 适用属人管辖。
- (3)中国公民张三在美国被日本人杀死:中国老百姓在美国被日本人欺负,满足保护管辖的2个条件,适用保护管辖。
- (4) 美国公民贩毒后跑到中国:贩毒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事情,适用普遍管辖。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所发生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 (1) 生效时间: 1997年10月1日。
- (2) 溯及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79旧刑法	97新刑法	适用
10	15	旧
10	10	旧
15	10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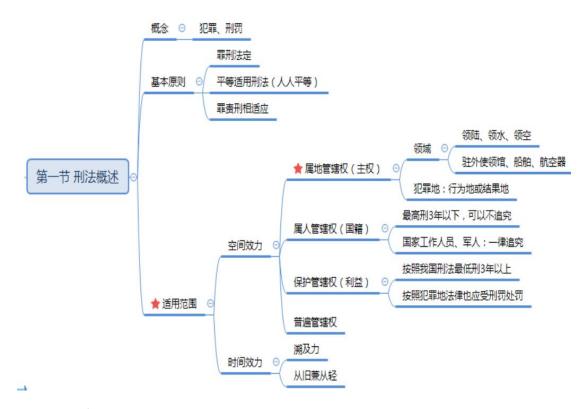


【解析】

- 1. 刑法的时间效力 (概念无需记忆):
- (1) 生效时间: 我国共有两部刑法典,第一部是 1979 年颁布实施的老刑法 (此处以笔记为准),第二部是 1997 年 10 月 1 日实行的新刑法,现行刑法是 1997 年的新刑法。
- (2) 溯及力:新法能否管旧事。如果新法可以管旧事,则有溯及力;如果新法不能管旧事,则没有溯及力。若王某在1996年杀人,溯及力即1997年刑法是否可以管1996年的案件,能管则有溯及力,不能管则没有溯及力。
 - 2. 什么时候涉及溯及力:
- (1)如果王某在 1998 年杀人,溯及力是新法管旧事,但此事属于新事,不 涉及溯及力。
- (2)如果王某在 1994 年杀人,但 1999 年才抓获并审判,此时法官需要考虑用新法还是旧法进行审判,则涉及溯及力。当案件的犯罪事件发生在新法产生之前,但审判时间在新法产生之后,中间横跨一个新法,此时涉及溯及力。
- 3. 溯及力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上用旧刑法,除非新刑法比旧刑法判定更轻,则用新刑法。
 - 4. 案例:如果王某在 1990 年犯罪,1999 年被抓获,犯罪时间和审判时间中

间横跨 1997 年的新法, 涉及溯及力。

- (1) 如果旧法判10年,新法判15年,原则上用旧法。
- (2)如果新法和旧法都判 10 年,应用旧法。因为原则上用旧法,除非新法判更轻才用新法,10 年的判决时间相同,故用旧法。
 - (3) 如果旧法判15年,新法判10年,此时新法判的更轻,故用新法。
- 5. 溯及力针对的是尚未判决的案件,已经判决的案件不用考虑。比如王某在 1990 年偷看别人洗澡,根据旧刑法被判处流氓罪,因为流氓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 徒刑,1997 年颁布新刑法后,删除了流氓罪,按照新刑法的规定,偷看别人洗澡 的行为现在不犯罪,王某不可以让法官对其重新审理和判决,如果出了新法,判 决后的案子重新判决,法官的工作太多。
- 6. 从旧兼从轻解决的是溯及力的问题,即犯罪行为在新法之前,审判行为在 新法之后,则涉及溯及力问题。若王某在 1998 年犯罪,属于新事情,法律上讲 究新法优于旧法,则直接按照新法判决,不涉及溯及力。
 - 7. 大部分法律不溯及既往,刑法会涉及溯及力,原则是从旧兼从轻。



【注意】

1. 概念:基本不涉及考点。

- 2. 基本原则: 仅有3个,注意两种考法,一种是直接考查(只有给出的3种原则),一种是间接考查,要将表述与原则对应。
 - 3. 适用范围:
 - (1) 空间效力:对哪些地方、对哪些人的犯罪可以管。
 - ①属地管辖权:看主权,我的地盘我做主。
- a 领域: 重点掌握第三个,中国的船舶和航空器不论航行或停靠在哪里,其中发生的刑事案件归我国管,即"旗国主义"。
- b 犯罪地: 行为地或结果地只要其中之一发生在我国就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②属人管辖权:中国公民到国外犯罪,即我的人我能管。
 - a 有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到国外犯罪,一律追究。
 - b 普通百姓犯最高刑在 3 年以下的轻罪,可以不追究。
- ③保护管辖权:针对是外国人在国外欺负中国老百姓。外国人满足两个条件可以适用保护管辖,即外国人犯的是重罪(最低刑在3年以上),同时行为按照我国和犯罪地的法律都应该受到刑法处罚。
 - ④普遍管辖权:针对的是国际犯罪。
 - (2) 时间效力:
 - ①溯及力:新法能不能管旧事。
 - ②原则: 从旧兼从轻。

真题演练

1. (判断) 只有犯罪的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才能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犯罪。()

【解析】1. 行为地或结果地。【错误】

2. (判断) 刑法施行前按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有效判决,继续有效,不属于刑法溯及力的问题。()

【解析】2. 已经作出有效判决, 判决继续有效, 不涉及溯及力。【正确】

- 3. (单选)以下哪一条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C.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解析】3. 选非题。A、C、D 项正确: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均属于刑法的基本原则。B 项错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 准绳原则"是我国三大诉讼法的基本原则。【选 B】

- 4.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不包括()。
 - A. 领陆、领水、领空
-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解析】4. 选非题。A 项正确:"三领"即领陆、领水、领空。B 项正确:船 舶、航空器适用旗国主义。C 项正确:我国驻外国使、领馆是我国领域。D 项错误: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是外国领土的延伸,是外国的主权。【选 D】

- 5. (单选)甲于1996年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2004年7月被抓捕归案。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解析】5. B 项正确: 甲在 1996 年杀人,2004 年被抓,犯罪行为和审判行为之间横跨新刑法,涉及溯及力。新法和旧法对故意杀人罪的定刑相同,则适用旧刑法。【选 B】

【答案汇总】1-5: 错误/正确/B/D/B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解析】本节可以标记重点符号,是刑法典的核心所在,刑法学得好不好看的是第二节的内容。

一、犯罪

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包括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解析】

- 1. 犯罪的特征(多选题):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受刑法处罚。
- 2. 犯罪构成: 又称为犯罪的构成要件。依据我国目前的通说仍然是四要件说,要想认定一个行为属于犯罪,需要符合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四个要件缺一不可,必须符合四个要件才是犯罪行为。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解析】

犯罪主体:实施犯罪的主体。

(1) 自然人(事业单位常考查): 自然出生、死亡的活人。

- (2) 单位: 各类组织。
- 1. 自然人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不满14	1	已满14不满16	已满16
完全无刑责 (一切不负)		相对无刑责	完全刑责 (一切都负)

【解析】

自然人常考查年龄的规定,年龄不同,要承担的刑事责任不同,特殊年龄 节点是 14 岁、16 岁。

- (1)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不满 14 岁的人属于完全无刑责,对一切的犯罪行为都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如 13 岁的孩子杀人、放火、抢劫、强奸都不承担刑事责任。
- (2)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属于相对无刑责, 仅仅针对 8 种严重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其他的行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3)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已满 16 岁的人属于完全刑责,对于一切行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 (1)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①年满 16 周岁。
 -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 ③醉酒的人。
 - (2)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 ①不满 14 周岁的人。
 - ②精神病人。

【解析】

1.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针对 3 类人。

- (1) 年满 16 周岁: 从 16 周岁生日的第二天开始属于年满 16 周岁。如王某在 16 周岁生日的当天,为不满 16 周岁,属于相对无刑事责任,从 16 周岁生日第二天 0 点开始算年满 16 周岁。
 - (2)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 ①间歇性精神病人:一会儿精神完全正常,一会儿完全疯。此类人要观察其 犯罪时是什么状态,若犯罪时是完全正常的状态,则要承担刑事责任;若犯罪时 是完全疯的状态,则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②例子: 间歇性精神病人王某在精神正常时杀人,在警察逮捕时发病,其在犯罪时精神正常,故需要负刑事责任,实践中目前会采用心理上和医学上双重鉴定,而题干中一般都会明确说明。
- (3)醉酒的人:醉酒时可能会断片,意识不太清醒,断片时与疯子相同,但醉酒的人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否则容易让犯罪分子借醉酒做坏事,同时在量刑时与正常人一样。醉酒的人应当从轻、减轻、从重处罚(错误)。
 - 2.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对一切犯罪都不承担刑事责任,共两种情况。
- (1) 不满 14 周岁: 生日当天属于不满 14 周岁, 生日第二天属于年满 14 周岁。如果某个人在 14 周岁生日当天杀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14 周岁生日当天"是一个人杀人、放火、抢劫、强奸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最后一天。
- (2)精神病人:即纯疯子。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时时刻刻都是疯的,直接不承担刑事责任,此时无需区分情况。
 - (3) 虽然上述两类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其监护人应给予民事赔偿。

(3)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日本鬼子	烧	杀	奸	抢	
城管	伤	贩	爆	投	

【解析】

1.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针对 8 种行为需要

承担刑事责任。

- 2.8 种行为:通过2个名词(日本鬼子、城管)和8个字的谐音帮助大家记忆,没有任何感情色彩。
- (1) 日本鬼子侵华时烧房子、杀百姓、强奸女性、抢劫金元宝,对应"烧杀奸抢",城管一来,小商、小贩比较害怕,都抱头鼠窜,对应"伤贩爆投"。
- (2) 行为对应: "烧"对应"放火",即故意放火危及公共安全,比如故意用汽油在广场放火,属于故意纵火危及公共安全。"杀"对应故意杀人,"奸"对应强奸,"抢"对应抢劫;"伤"对应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贩"对应贩卖毒品(明知是毒品还卖给别人)、"爆"对应爆炸(故意引燃爆炸物危及公共安全)、"投"对应投毒。
 - (3) 要精准记忆,避免跳入出题人的"坑":
- ①15岁的孩子走私、运输、制造毒品,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原因:"贩卖"是明知是毒品还进行贩卖,走私、运输和制造后可能是自己使用,不一定是贩卖,故 15岁的孩子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②15 岁的孩子对过失致人死亡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原因:8 种行为中包含的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不包含"过失致人死亡"。
- (4) 投毒罪和投放危险物质罪:我国在《刑法修正案(三)》中将《刑法分则》中的"投毒罪"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但《刑法总则》第十七条中并没有对"投毒罪"进行相应的修改,即我国刑法条文中既有投毒罪也有投放危险物质罪。两种说法出现在题干中都是正确的,如果是单选题,二者选其一,要尊重法条原文,即要选择投毒罪。
- (5)绑架罪: 15岁的王某参与绑架罪,绑架罪不属于8种行为之一,则 15岁的王某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果 15岁的王某在绑架人质后将其故意杀死,其对故意杀人承担刑事责任,故要根据故意杀人罪对王某进行定罪。

(4)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十四十八过失翁 应从减

老翁故意半癫疯 可从减

又聋又哑或盲人 可从减免

翁: 己满 75 周岁的人

【解析】

- 1.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针对的是 4 类人,法官在审理时会宽大处理。
-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 已满 75 周岁的老人 (用"翁"代替)。
- (3) 又聋又哑的人、盲人: 如果王某只聋不哑或只哑不聋,则没有减轻的待遇,必须聋哑双全。
- (4)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一直都处于一种有一丢丢意识,知道吃饭、睡觉,但不完全清醒。其与间歇性精神病人并不等同,间歇性精神病人是要么完全正常、要么完全疯,但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是一直都处于有一点点意识的状态,只知道睡觉、吃饭,但并不知道深层次的内容。

2. 记忆方式:

- (1)十四十八过失翁,应从减:"十四十八"指未成年人犯罪,"过失翁" 指已满 75 周岁老人的过失犯罪,对于这两类人,法官在审理时应当(必须)减 轻或从轻处罚。
- (2)老翁故意半癫疯,可从减:"老翁故意"指老人的故意犯罪,"半癫疯" 指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这两类人犯罪法官可以 从轻或减轻处罚。
- (3) 又聋又哑或盲人,可从减免:这两类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3. 考法:会考查一一对应。又聋又哑或盲人应当从轻、减轻或减免处罚(错误)。原因:法条表述是"可以",是有选择的自由裁量,可以这样做,也可以不这样做。"应当"是必须、一定要做。
 - 4. 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
 - (1)从轻处罚是在法定刑的区间内选择一个数,比如故意杀人罪情节较轻,

法定刑是判3年以上、10年以下,如果从轻,法官可以在3-10年中间选择一个数字,选择3、4、5、6、7、8、9、10均属于从轻。

(2)减轻是比法定刑最低的数字还要小,比如法定刑最低是3年,判1年或2年属于减轻。

2.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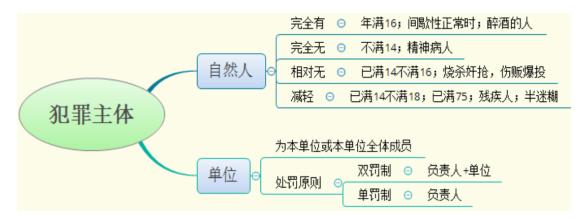
单位犯罪,一般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且刑法明文有规定的犯罪。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1) 双罚制;
- (2) 单罚制。

【解析】

- 1. 概念:为了本单位或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如果领导为了一己私利犯罪,此时不能构成单位犯罪。
- 2. 典型案例:单位行贿罪。比如甲是某单位领导,为了单位拿下某个项目跑去给市长送礼,甲是为了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甲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如果甲是为了自己升职加薪去给领导送礼,则不属于单位犯罪。
 - 3. 处罚原则:
- (1) 双罚制: 既罚单位直接负责人(可以判刑、坐牢),同时又处罚单位,单位是组织,没法坐牢,可以判处罚金。
 - (2) 单罚制: 只罚单位的直接负责人。
- (3)单位犯罪的单罚制只罚单位(错误)。原因:坏事是人干的,不论是单罚制还是双罚制,负责人跑不了。



【解析】

- 1. 自然人:
- (1) 完全刑责:
- ①年满 16 周岁:从 16 周岁生日的第二天算起。
-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考查犯罪时是什么状态。犯罪时正常,则负刑事责任; 犯罪时完全疯,则不承担刑事责任。
- ③醉酒的人:考查"应当"和"一样",醉酒的人应当承当刑事责任,量刑与正常人一样。
- (2) 完全无刑责:不满 14 周岁。截至 14 周岁生日当天,对一切犯罪行为都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3) 相对无刑责: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对 8 种行为负刑事责任。 8 种行为要精准记忆,同时要注意投毒和绑架的问题。
 - (4)减轻刑事责任: 三句话要一一对应。
 - 2. 单位:
 - (1) 为本单位或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
 - (2) 处罚原则:
- ①双罚制:既罚负责人(罚直接负责人还是主要负责人在不同教材中的表述不同,如果有直接负责人,则选择直接负责人),又罚单位。
 - ②单罚制:罚直接负责人。

(二)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 抱的心理态度,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

1. 犯罪故意

(1) 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解析】

1. 概念:关键词"心理态度",即犯罪分子犯罪时心里是怎么想的,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

2. 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结果,并且希望、 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
- (2)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结果,但有意放任,放任指听之任之、结果发生与否并不关心。

(3) 例子:

- ①潘金莲想要毒杀武大郎,于是在家里的晚饭中下砒霜,大郎回家吃完带有 砒霜的饭后死亡。此时金莲明知大郎吃带有砒霜的饭会死,并且目标是希望大郎 死,此时为直接故意。
- ②潘金莲在饭菜里下了砒霜,而大郎带着武松一起回来,金莲为了杀死大郎,在武松吃饭时并没有阻止,武松吃下带有砒霜的饭后死了,此时金莲在明知武松吃下带有砒霜的饭会死,但为了杀死武大郎,武松是否死亡是无所谓的,属于间接故意。

2. 犯罪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解析】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结果,但因为疏忽、 马虎、粗心而没有预见。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结果没有避免。
- 3. 疏忽大意的过失在考试时会有明确的题眼。当题目出现一个人是特定的职业、业务,比如护士,其有需要注意、小心、谨慎的义务,往往对应"应当预见"。由于疏忽、马虎、粗心而没有想到结果发生,往往对应"没有预见",比如"没想到、不料"。

4. 例子:

- (1)比如王某是护士,因失恋心情不好,在给病人打青霉素时忘记做皮试,结果没想到,病人恰好青霉素过敏,导致病人死亡。王某作为护士,根据职业要求,应当预见打青霉素之前不做皮试可能会引起危险,但由于忘记、疏忽、马虎而忘记做皮试,"没想到"对应没有预见,故王某对应疏忽大意的过失。
- (2)比如甲认为自己枪法很好,便让乙头顶苹果,认为自己一枪打过去一定能打中苹果,打不到乙的头,结果甲一枪打过去,打中了乙的头。作为一个正常人,向头上的苹果开枪,苹果和头的距离非常近,故甲应已经预见可能会打中苹果下的头,但甲认为自己枪法好,轻信能避免,结果没能避免成,对应过于自信的过失。
- 5. 意外事件:根据当时的情况不可能预见、也不应当预见结果会发生,此时法律不强人所难,故定性为意外事件,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比如甲在路上唱歌,路人乙被甲的歌声吓死,但甲不可能、不应当想到歌声会吓死一个人,法律不强人所难,故定性为意外事件,甲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应该给予民事上的补偿。遇到拍肩膀、说话、打喷嚏导致别人死亡等离奇死亡的事件往往对应意外事件。

	易混概念区分	
直接故意	明知	希望
间接故意	明知 (可能会)	放任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	没预见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计	轻信避免
意外事件	不可能	不应当

【注意】

- 1. 考试时如果出现主观方面,主要考查关键性字眼,要能够对应。
- 2. 两种故意:
- (1) 都是明知结果会发生或可能会发生,直接故意是希望结果发生,间接 故意是放任结果发生,对结果是否发生没有所谓。
- (2)区分:直接故意的人一般带有目标,目标是想要达成某种结果。间接故意往往是追求一个目标,对可能伴随的其他结果持无所谓、放任的态度。

(3) 判断:

- ①比如甲站在三楼,看到仇人乙在楼下,希望杀死乙,故向下扔花盆,导致 乙死亡,此时带有目标,希望结果发生,属于直接故意。
- ②比如乙和丙手拉手在甲的楼下,甲为了砸死乙,不考虑与乙离的很近的丙的情况,直接向下扔花盆,结果导致丙死亡,此时为了追求某个目标,对可能伴随的其他结果无所谓,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属于间接故意。

3. 两个过失:

- (1)过于自信的过失:在考试时很少考到,是万年陪跑选项,一般不选择,除非题干出现"自恃、轻信结果不会发生、迷之自信"等字眼时才选择。
- (2) 疏忽大意的过失:往往针对一个人有特定的职业和业务,要比平常人更小心,由于自己的不小心和马虎,不料、没想到结果的发生。比如甲为锅炉工,应该为锅炉加水,但自己看电视剧忘了加水导致锅炉爆炸。甲为锅炉工,比平常人要更为注意,有业务要求,知道锅炉不加水会爆炸,但是看剧着迷忘记加水,没想到锅炉会爆炸,即没有预见。

4. 意外事件: 死亡比较离奇、蹊跷的一般为意外事件。

(三)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客体	抽象(社会关系)
对象	具体(侵害行为所指向的人或物)

【解析】

- 1. 犯罪客体: 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某种社会关系,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如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婚姻关系、国家的各种制度关系等。比如甲一刀杀死了乙,属于故意杀人罪,犯罪客体是乙的人身关系。比如甲偷了乙的财产,属于盗窃罪,犯罪客体是乙的财产关系。
- 2. 考查: 区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犯罪对象是行为所具体侵害的某个人或某个物。比如甲一刀杀死了乙, 侵害的是乙的人身关系, 犯罪对象是具体的人"乙"; 比如甲偷了 5000 元, 犯罪客体是财产关系, 犯罪对象是具体的 5000 元。

(四)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专指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的行为,即由行为人的意识、意志支配的 违反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1) 作为

作为,即积极的行为,是指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2) 不作为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解析】

- 1.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在客观上具备的要件。
- 2. 危害行为:
- (1) 作为:积极的身体举动。如甲恨乙,用刀砍了乙,是积极的身体举动,

属干作为。

- (2) 不作为: 应为、能为、不为。即一件事是应该履行的义务,且能够履行,但是没有履行。
- ①例子:比如甲在马路上看到劫匪,甲不敢上去阻止,不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因为甲作为普通公民,没有义务阻止劫匪;若接到报警电话赶来的警察看到劫匪也不制止,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因为保护人民的人身安全是人民警察的义务,属于"应为";且警察能够制止劫匪,属于"能为";但没有制止,属于"不为",则警察构成不作为的犯罪。
- ②判断案例是否属于不作为犯罪可以用"应为、能为、不为"进行对应,若可以对应上,则构成不作为犯罪;若无法对应上,则不构成不作为犯罪。消防员接到火灾任务后赶到火灾现场,但消极应对,属于应为、能为、但不为,构成不作为的犯罪。
- 3. 根据《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对于紧急事件有紧急救助的义务。而《消防法》并没有规定消防员在非工作时间是否有救助义务。

2. 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作用于犯罪对象而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法定的实 际损害或现实的危险状态。

【解析】

- 1. 实际损害:明明白白的损害。比如某人想杀张某,一刀捅下去张某死了, 尸体摆在那里即实际损害。
- 2. 危险状态:有些犯罪不要求达到实际的损害,只要营造出危险的状态就是犯罪。典型的是投放危险物质罪,即投毒。比如张三将十斤砒霜投放在村里喝水的水井中,即使没有人饮用井里的水,张三仍然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因为已经营造出危险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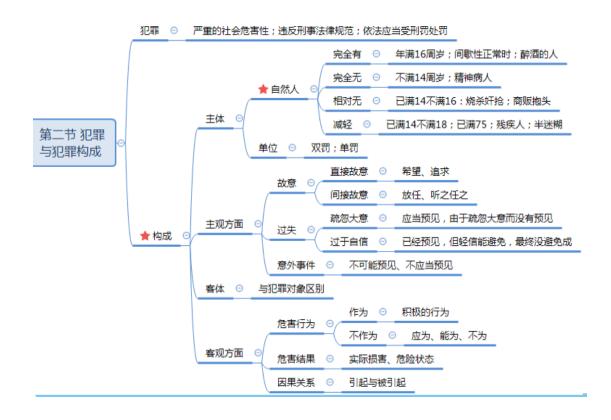
3.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指犯罪客观方面中的危害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Fb 粉筆直播课

【解析】

- 1. 因果关系: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危害结果由危害行为造成,则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比如某人恨张某,用刀捅死了张某,张某死亡和用刀捅之间有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
- 2. 常考: 迷信犯。如甲恨张三,故找到了大师,大师在纸符上写了张三的生辰八字,大师烧了纸符后说张三第二天会死,结果张三第二天确实死亡,但大师烧纸符和张三死亡之间没有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因为我国不承认迷信犯,故甲不需要为张三的死亡承担刑事责任。



真题演练

1. (判断)醉酒的人犯罪,可以减轻刑事责任。()

【解析】1.醉酒的人犯罪考查应当、一样。【错误】

2. (判断)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此 16 周岁就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其犯罪后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程度就和成年人没有区别。()

【解析】2.十四十八过失翁,应从减。【错误】

3. (单选) 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是()

A. 14 周岁

B. 16 周岁

C. 18 周岁

D. 20 周岁

【解析】3. 一般情形下,18 周岁是民法的完人,刑法年龄要低一些,因为犯 罪的事要严重一些,因此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相应地下调,16 周岁已经足够懂 事。【洗 B】

4.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下列 哪种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 B. 失火罪

C. 窝藏、包庇罪

D. 绑架罪

【解析】4. 考查八种行为: 烧、杀、奸、抢、伤、贩、爆、投。B 项错误: 烧是故意纵火,为放火罪,失火罪是过失导致火灾危及公共安全的,如在茅草屋 里做饭忘记关火引起火灾危及公共安全,构成失火罪。【选 A】

5.(单选)警察甲与乙开玩笑,随手拿起值勤时放在桌子上的手枪向乙瞄准、 开枪,并同时戏称"我一枪打死你",不料枪中有子弹,乙被当场打死。甲的行 为在主观上是()。

A. 间接故意

B. 意外事故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解析】5.D 项错误:过于自信的过失轻易不要选,除非题干出现"自恃、 自信、迷之自信"等字眼,本题题干中没有相应字眼。

C 项正确:警察是特定职业,有特定职业敏感度,当拿起手枪时应检查有无 子弹,是应尽的义务,应当预见,但是他为了开玩笑,没有检查,直接拿枪射击, "不料"对应没想到有子弹,应当预见但是由于疏忽没有预见,是疏忽大意的过 失。

A 项错误:应明知+放任,题干为"不料",说明没有想到。

- B 项错误: 身份是警察, 有应当预见的义务。【选 C】
- 6. (多选)下列行为属于《刑法》中的"不作为"的是()。
- A. 驱赶饲养的毒蛇实施杀人行为
- B. 子女拒不赡养年边无自理能力的父母的行为
- C. 成年人带着儿童游泳时, 儿童落水, 成年人见死不救
- D. 消防队员接到灭火的任务后, 在火场消极怠工,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解析】6. 不作为的要点: 应为、能为、不为。

A 项错误:"驱赶"是积极的身体举动,是作为。

B 项正确: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为应为,能够赡养为能为,但是不赡养对应不为。民法和刑法不当然冲突,不给赡养费的是无自理能力的父母,如果不给吃的可能会死亡,有可能构成刑法上的遗弃罪。如果题干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一般子女视为有相应的赡养能力、义务。

C 项正确:成年人将孩子带出去,有照顾好的义务,且能够下水救就救,不能救可以打电话,但是见死不救是不为,构成不作为的犯罪。

D 项正确:"消极怠工"是不为。【选 BCD】

- 7. (单选)初中生小朋为庆祝自己 14 周岁生日,生日当天邀请三位同窗好友到家里吃中午饭,为了显示自己家境殷实,小朋偷偷驾驶母亲的丰田汽车去接自己的三位好友。驾驶途中小朋与一辆摩托车发生剐蹭,非常恼火,一气之下,直接开车将摩托车司机撞倒并尝试多次倒车将对方碾压致死。下列关于小朋是否承担刑事责任,说法正确的是()。
 - A. 小朋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B. 小朋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C. 小朋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需要看法官的裁量
 - D. 小朋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看其认罪的态度

【解析】7. "生日当天"意味着小朋不满 14 周岁,是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最后一天,因此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他的家长要给予相应的民事赔偿。【选 B】

- 8. (单选)下面哪个选项中的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 ()
- A. 丽丽刚满 9 岁,由于贪玩不小心放火点燃了邻居家门前的柴火垛
- B. 精神病人宋某由于精神病发作,拿刀刺伤了家人
- C. 青年方某由于失恋欲喝农药自杀,结果邻居家的大黄狗误食了方某买来放 在自家院中的农药,造成大黄狗死亡
- D. 司机李师傅在和朋友的聚会上喝了一斤白酒, 随后驾车回家途中迷糊地撞死一个路人

【解析】8. A 项错误: 9 岁不满 14 周岁,一切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B 项错误: 精神病人在精神病发作时不承担刑事责任。C 项错误: 农药放在方某自家的院子里,邻居家的狗到方某家喝农药,方某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D 项正确: 李师傅喝一斤白酒是醉酒,要承担刑事责任。违反交规撞死人构成交通肇事罪。【选D】

【答案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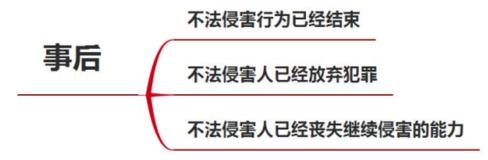
1-5: 错误/错误/B/A/C

6-8: BCD/B/D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一、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

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解析】

- 1. 正当防卫:
- (1)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为了别人的利益见义勇为也可能构成 正当防卫。如骆老师长得美,晚上遇到劫匪,潘老师一脚将劫匪踢飞,是见义勇 为,是为了他人利益进行防卫,可以成立正当防卫。
- (2) 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要求时间上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事前、事后均不可以。
- ①事前:如先发制人,张三说"潘某你等着,我后天杀了你",潘某就先杀了他,这种先下手为强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而构成故意杀人。
 - ②事后是重点:
- a 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 如王某在前天将潘某的东西偷了,今天二人相遇,潘某将王某暴打了一顿,王某盗窃行为已经结束,事后再打构成故意犯罪。。
- b 不法侵害人已经放弃犯罪。如张三看前面有个曼妙的女子就欲行不轨,刚准备动手,女子回头,长得很丑,张三吓得逃跑了,女子不能追上去暴打他一顿,因为张三已经放弃了犯罪。
- c 不法侵害人已经丧失了继续侵害的能力。如张三看到潘某就抢她的钱,潘某抬腿一脚,张三晕倒了,潘某不能趁他晕倒拿刀砍他,因为张三已经丧失了侵害能力,潘某再打击就构成犯罪。
 - d 有上述的三种之一都属于事后,不能防卫。
- (3) 不法侵害: 防卫的是不法侵害, 要是现实存在的, 不能是假想、误会的, 如潘某走在路上, 张三拍了她的肩膀, 本想问路, 潘某以为他有不轨想法而

耐 粉笔直播课

将他摔倒在地上,此时没有现实的不法侵害,潘某的行为在学理上称为假想防卫。

- (4)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如打架斗殴或防卫挑拨不具有正当意图,不构成正当防卫。
- ①张三说潘某我俩下课打一架,之后打了一架,这种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 因为打架斗殴不具有正当意图,不构成正当防卫。
- ②防卫挑拨: 打架时有原则"谁先动手谁理亏",如潘某想打蔡某,就说"你来打我呀",不停地挑逗他,蔡某受不了就过来打潘某,潘某拿出刀砍蔡某,属于防卫挑拨,不成立正当防卫。
- (5)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本人,只能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如王某要打甲,甲打不过他,就到幼儿园打了他的儿子,这种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
 - 2.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在学理上是防卫过当。
- (1) 我国没有防卫过当罪,防卫过当构成什么就定什么,如张三想偷甲的 东西,甲在防卫时将张三打死,张三只想偷东西,甲却要了他的命,防卫过当, 如果故意打死,构成故意杀人,如果是过失弄死,构成过失杀人。
 - (2) 量刑时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 3. 如果王某拿刀追杀甲,甲在防卫时不要思考注意不要弄死他,法律依据是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 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时哪怕弄重伤或弄死,不 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1)如王某拿刀追杀甲,甲防卫时打死了王某,此时甲构成特殊正当防卫, 也称为无过当防卫。
- (2)如王某拿着刀追杀甲,甲反抗时一脚将他踹飞,王某晕倒,甲数完 10 之后王某仍不醒来,就拿起刀对他的心脏捅,这一行为不可以,也不属于防卫过 当。防卫过当是在防卫过程中下手下重了,本案中王某已经晕倒了,属于事后, 构成什么定什么,拿刀对他的心脏捅,构成故意杀人罪。

二、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

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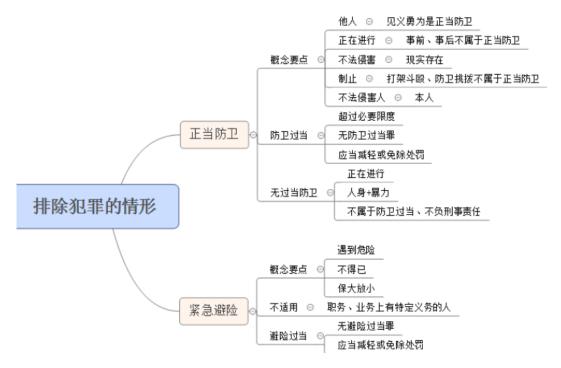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

1. 紧急避险的核心:保大放小,即为了保护较大利益,损害了无辜第三方较小的利益。如王某拿刀杀甲,甲拼命跑,拿起张三的自行车骑跑了,甲的行为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命,损害别人的财产权,属于紧急避险。

2. 考点:

- (1)要遇到危险,危险的来源可以是人,如王某拿刀杀甲;可以来源于动物,如野狗追着甲跑,甲可以避险;也可以来源于自然界,如发生山崩、地震。
- (2) 要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在避险时损害的是无辜第三方路人的合法利益,他们很无辜,不能随便侵害别人的合法利益,必须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正当防卫没有规定必须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为正当防卫打击的是不法侵害人本人,正义不需要向非正义低头。紧急避险损害的是无辜第三方,法律规定不得已才能实施。可通过对象的不同区分紧急避险(第三方)和正当防卫(不法侵害人本人)。
- (3) 损害另一个较小利益以保护较大利益:保大放小,通说认为保护的利益和损害的利益不可以相等,如王某要杀甲,甲为保命,将乙拉过来挡刀,不构成紧急避险,因为两条命都是命。
- 3.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职务、业务要求冲在最前面,就不能紧急避险。如警察遇到劫匪时不能申请紧急避险,消防员不能为了避险不救火,英雄必须冲在最前线。
- 4.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我国没有避险过当罪,构成什么定什么,因为情有可原,所以量刑上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注意】

- 1. 正当防卫:
- (1) 可以为了他人利益进行防卫(正确)。
- (2) 在事前可以进行正当防卫(错误),必须是正在进行。
- (3)如果是误会的,可以进行正当防卫(错误),不法侵害必须现实存在, 不能是假想、误会。
- (4) 打架斗殴可以成立正当防卫(错误),打架斗殴不具有制止不法侵害的意图。
 - (5) 针对侵害人的家属正当防卫(错误),应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6)对于正在进行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将不法侵害人打死成立防卫过当(错误),不成立防卫过当,而是无过当防卫(特殊正当防卫)。

2. 紧急避险:

- (1) 危险来源于自然界、动物、其他不法侵害人。
- (2) 紧急避险随时可以进行(错误),不是随时可以进行,必须在不得已的情况下。
 - (3) 避险利益和保护利益相等(错误),保护利益要大于避险利益。
- (4) 任何人都可以紧急避险(错误),职务、业务上有特定义务的人不可以进行紧急避险。

(5)避险过当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错误),应为"应当",因为情有可原。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刑法规定,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不包括()。
- A. 要有现实的不法侵害发生
- B. 只能是为了使公共利益免受不法侵害
- C. 正当防卫是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防卫
- D.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解析】1. 选非题。B 项错误:为了本人、他人、国家都可以。【选 B】

- 2.(单选)王某和李某素有仇怨,李某扬言要找机会杀掉王某,王某得知后, 先下手除掉了李某。王某的行为()。
 - A. 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自救行为, 不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故意杀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解析】2. "先下手"属于事前,构成什么定什么,本案中构成故意杀人。 【选 D】

- 3. (单选)甲是精神病患者,一日突然手持匕首追杀乙,甲将乙逼到一房屋的角落里,乙在无处可逃的情况下,顺手将桌上的花瓶抬起扔向甲,致使甲右眼失明。乙的行为是()。
 - A. 正当防卫

B. 紧急避险

C. 防卫过当

D. 犯罪行为

【解析】3. 题干是正在进行的杀人,属于特殊情形,乙进行了防卫,哪怕致使不法侵害人重伤或死亡,也属于特殊的正当防卫。B 项错误:紧急避险针对无辜第三方,本题中乙打的是不法侵害人甲本人。C 项错误: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如正在进行的追杀,没有过当,属于无过当防卫,不属于犯罪情形。【选 A】

- 4. (单选)甲正在一偏僻地段对一名女性实施抢劫,被正路过的乙看到,乙 捡起旁边石块朝甲砸去,正打中甲的头部,导致甲死亡。乙的行为属于()。
 - A. 紧急避险

B. 正当防卫

C. 防卫过当

D. 过失致人死亡

【解析】4. 抢劫是正在进行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乙是见义勇为,为了他人的利益也可以进行防卫和无过当防卫,所以乙在防卫过程中致使侵害人甲本人死亡,对于特殊的不法侵害,哪怕不法侵害人重伤或死亡,也属于正当防卫。【选 B】

- 5. (单选) 王某持匕首抢劫张某,在争斗中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匕 首掉在地上,张某见状,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导致王某死亡。对 于张某用匕首刺死王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故意杀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解析】5. 王某昏迷倒地、匕首掉在地意味着不法侵害人丧失了继续侵害的能力,到了事后,不能再进行防卫了,此时张某向王某心脏猛刺构成故意杀人。 【选 D】

- 6. (多选)下列情形不适用于紧急避险的是()。
- A. 来自于自然界的危险
- B. 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避免本人危险
- C. 来自于动物的侵袭
- D. 职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避免本人危险

【解析】6. 不适用紧急避险的包括两类:特定职务、特定义务。【选 BD】

7. (单选) 紧急避险的情况下, 行为人所造成的损害()。

- A. 可以大干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 B. 可以等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 C. 应该小于危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 D. 特殊情况下可以没有限制

【解析】7. 如财产小于保护的命,保大放小。【选 C】

- 8. (多选)无过当防卫权针对的犯罪种类包括()。
- A. 绑架

B. 抢劫

C. 盗窃

D. 强奸

【解析】8. 无过当防卫权针对的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C 项错误: 盗窃通常以和平手段,且往往针对财产,要的是钱而非人身。【选 ABD】

【答案汇总】

1-5: B/D/A/B/D

6-8: BD/C/ABD

第四节 故意犯罪形态

一、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 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

- 1. 故意犯罪有两种形态:
- (1) 罪已经完成:犯罪既遂,如甲想杀人,将人杀死,犯罪完成,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2) 罪没有完成,为未完成形态,包括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如甲想杀人,此人没死成,甲的犯罪没有完成,此时为未完成形态。
 - 2. 考点梳理:
 - (1) 犯罪有两大阶段:
 - ①前期的准备阶段,如为杀人买刀、枪、毒药。
 - ②已经开始着手的实行阶段,如拿枪向别人身上开、拿刀向别人身上刺。
- (2)如果在准备阶段,由于意志外的原因停止,在法律上为犯罪预备,如 甲想杀张三,拿刀准备杀他的路上被石子硌倒了,腿硌断了,是意志外的原因未 能着手,属于犯罪预备。
- (3)如果在着手阶段,因为意志外的原因停下来,为犯罪未遂,如甲拿刀向张三砍过去,张三一脚将甲踹飞,甲没有办法杀他,甲拿刀砍是着手阶段,因为张三厉害而没有杀成是意志外原因,为犯罪未遂。
- (4)犯罪过程中,不管是准备还是着手阶段,只要在犯罪过程中,因为意志内原因停下来,为犯罪中止,如甲拿刀准备杀张三,走在路上时想着张三可怜,就不杀了,拿着刀回家了,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此时为犯罪中止。
 - 3. 故意犯罪形态: 完成是既遂,未完成有三类。
 - (1) 准备阶段+意志以外=犯罪预备。
 - (2) 实行阶段+意志以外=犯罪未遂。
 - (3) 准备或实行阶段+意志以内=犯罪中止。
 - 4. 犯罪预备:准备阶段+意志以外。
 - (1) 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常考五种。
 - ①踩点:提前到被害现场,知道从哪进、从哪出。
 - ②蹲点:等待被害人出现。
 - ③买凶器:如买刀、买枪。
 - ④苦练技术:如为盗窃练翻墙、爬窗。

- ⑤出发前往犯罪地点。
- 6)尾随。
- (2)因为意志外没有着手实行,为犯罪预备,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析】

- 1. 未遂是着手实行,因为意志以外原因停下来。难在已经着手,根据法律规定,着手实行是指看犯罪人的行为是否让被害人面临紧迫的危险,是否下一秒人身或财产要遭殃,如果是就是着手,如果不是就是准备阶段。
 - (1) 如甲为了杀张三, 走在去往他家的路上, 为准备阶段。
 - (2) 如甲拿着刀向张三身上砍,为着手阶段。
- (3) 如甲为杀张三,买了一把刀,为准备阶段。甲买好刀、枪,拿着枪瞄准张三,为着手阶段。
- (4)如张三看女子好看,欲行不轨,就尾随该女子,是创造好时机,为准备阶段;当他伸手制服她时,为着手阶段。
 - (5) 以紧迫的危险性判断是否属于着手,需要通过题目练习。
- 2. 已经着手但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为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预备可以免除处罚,但是未遂是不能免,因为未遂犯已经着手实行,危害性更大。

三、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 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解析】犯罪中止(☆):

1.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 意味着犯罪没有完成, 如果甲已经完成了犯罪, 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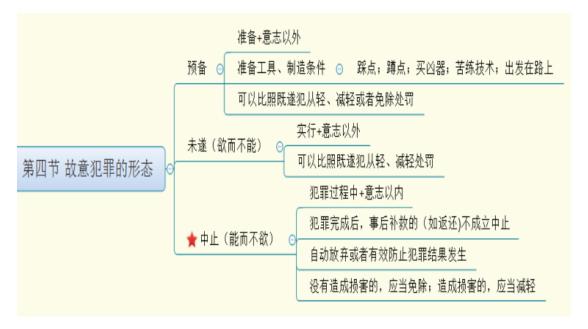
再补救,如事后返回,甲家有钱,乙到甲家偷宝物,第二天送回,乙犯的是盗窃罪,财物拿回家后犯罪完成,一旦完成就成立既遂,不可能再成立中止。

- 2. 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有效性, 要有效防止结果发生, 结果没发生才能认定。
- (1) 如甲想杀张三,一刀砍下去,张三受伤,甲看他可怜就送去医院,医生救活了张三,甲自动有效地防止张三的死亡结果,具有有效性,成立犯罪中止。
- (2)如果送到医院,张三仍然死亡了,意味着甲没有有效防止结果发生,成立犯罪既遂。
- 3. 对于中止犯,因为是自动放弃或有效防止结果发生,主观恶性较小,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因此对于中止犯是宽大处理的。
 - 4. 未遂和中止中意志外的区分:
- (1) 犯罪未遂: 欲而不能。"欲"是想要,"不能"是客观上办不到,想要却做不了为犯罪未遂,是意志以外。
- (2) 犯罪中止:能而不欲。"能"是能做,"不欲"是不想干了,对应犯罪中止。

(3) 案例:

①张三想实施抢劫,刚制服女子,发现女子太美,就不想抢了,放弃抢劫回家了。张三已经制服女子,是"能",但是不想干了,是"不欲",为犯罪中止。

②张三想到李四家盗窃,刚进到李四家准备偷时,发现对方是电视上看到的 跆拳道高手,害怕被打就放弃了,张三想偷,但是因为对方太厉害,自己办不到, 所以是欲而不能,对应犯罪未遂。



【注意】

- 1. 故意犯罪形态考查方法:
- (1) 给出案例问构成什么,要根据表述进行对应。
- (2) 考查量刑:
- ①预备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
- ②未遂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不能免除。
- ③中止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3) 考查中止细节: 犯罪完成后, 事后补救不成立中止, 中止要具有有效性, 有效防止结果发生。
 - 2. 犯罪预备是准备阶段,常考三种情形:
- (1)因为意志外的原因(通常是客观原因,如对方比较厉害、自己弱,来 了第三方的大侠)停下来,为犯罪预备。
 - (2) 犯罪未遂: 在实行阶段, 因为意志外原因停下来。
- (3)犯罪中止:中止是指在整个犯罪过程中,不论是准备还是实行阶段,只要是意志内原因,能干得了,因为对方弱或良心不安或法律威慑力,自己不干了,为犯罪中止。

真题演练

1. (单选)甲偷了乙家某祖传玉镯,因害怕被追究,几天后又偷偷地送回,

这是()。

A. 犯罪未遂

B. 犯罪中止

C. 犯罪既遂

D. 犯罪预备

【解析】1. 犯罪已经完成,事后返还的成立既遂。【选 C】

2. (单选)张某、黄某两人是大学同学,毕业后合租了一间公寓同住,黄某向张某借了一大笔钱,但过了约定还款日期后,仍未还钱,经屡次追债无果后,张某因此怀恨在心。一日,张某往饮水机里的水下毒,想毒死黄某,在黄某下班回家前,张某想起黄某大学时曾经帮助过自己,不忍心杀他,于是把下了毒的饮用水倒掉了。张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既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未遂

【解析】2. 张某想杀黄某,黄某没死成,是犯罪的未完成状态。张某能够完成,但是不想完成,主动将下毒的饮用水倒掉,为能而不欲,对应犯罪中止。【选 C】

3.(单选)王某潜入某局的财务室盗窃财物,打开保险箱后,柜中空无分文。 王某的行为是盗窃()

A. 中止

B. 预备

C. 未遂

D. 既遂

【解析】3. 王某已经打开了保险箱,被害人的财物面临紧迫危险,是着手实行阶段。盗窃罪要完成需要偷到钱,但是钱没有偷到,是因为意志外的原因(对方没钱)导致的,为犯罪未遂。我国规定的是盗窃罪,既遂标准是财物脱离主人控制的失控说,题目中财物没有脱离主人控制,没有财物。【选 C】

4. (多选)甲欲枪杀仇人乙,但早有防备的乙当天穿着防弹背心,甲的子弹刚好打在防弹背心上,乙毫发无损。甲见状一边逃离现场,一边气呼呼地大声说: "我就不信你天天穿防弹背心,看我改天不收拾你!"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中止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 C. 甲的行为具有导致乙死亡的危险, 应当成立犯罪
- D. 甲不构成犯罪

【解析】4. 甲的子弹刚好打在防弹背心上,已经开枪了,进入了着手阶段, 乙毫发无损,因为意志外原因没有得逞,为犯罪未遂。犯罪未遂是犯了罪,量刑 时可以从轻或减轻。【选 BC】

【答案汇总】1-4: C/C/C/BC

- 1. 公序良俗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2. 一架中国飞机飞到美国上空,在这架飞机上发生的刑事案件,不能适用我国刑法。
 - 3. 必须是犯罪行为地和结果地均发生在我国才能叫犯罪地在我国。
 - 4. 小明在十四周岁生日当天故意杀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5. 小红十五岁对过失致人死亡需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 6. 间歇性精神病人小红在精神正常时杀人,警察逮她时疯了,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7. 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进行防卫的,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属于防卫过当,需要负刑事责任。
 - 8. 犯罪已经完成了,事后再返回的,仍然成立中止。
 - 9.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注意】

- 1. 错误。公序良俗原则是民法的。
- 2. 错误。中国飞机视为我国领域,发生刑事案件能管。飞机上往往印有我国国旗,为旗国主义。
 - 3. 错误。应为行为地或结果地。
 - 4. 错误。十四周岁生日当天是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最后一天。
 - 5. 错误。十五岁对过失致人死亡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更不用减轻或从轻。

- 6. 错误。精神正常时杀人和正常人一样,要负刑事责任。
- 7. 错误。抢劫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属于正当防卫。
- 8. 错误。已经完成了是既遂。
- 9. 错误。未遂犯不能免除处罚。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减、免。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